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說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

版權所有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前言

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說明

前言

學科能力測驗(簡稱「學測」)旨在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,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。自民國八十三年開辦以來,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與多元入學方案的施行,歷有調整,而爲因應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(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發布、九十四年一月廿日修正發布;本文簡稱「九五課綱」),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五考科的測驗內容,亦將有所調整。

由於學測側重評量考生進入大學的基本學科知能,故就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, 學測主要作爲「甄選入學制」的依據,即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、需要,先訂定一個學測 成績標準(門檻),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,才可以參加該校系 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,進而擇優錄取。

爲使各大學及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等了解學測因應九五課綱的調整與特色,本文將 分科分別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,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 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爲四方面:

- 一、評量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;
- 二、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;
- 三、通識導向: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;
- 四、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。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前言

貳、測驗時間

除國文考科的考試時間爲 120 分鐘外,其餘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均爲 100 分鐘。 未來可配合實際需要,作適度的調整。

參、考試科目測驗範圍

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與自然五考科。其中社會考科的 內容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;自然考科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/地球與 環境等學科內容。社會與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,有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 容的用意。

學測原則上以九五課綱爲依據,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。民國九十 八年起,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一(詳見各考科考試說明)。

表一、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	
考科	測 驗 範 圍
國文	高一 國文、高二 國文
英文	高一 英文、高二 英文
數學	高一 數學、高二 數學
社會	高一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	高二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自然*	高一 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
	高二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與環境

*試題分為兩部分(參見題型部分之說明)。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前言

肆、題型

學測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爲主,例如:選擇題(單選題、多選題)、選填題。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。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,是採「語文表達能力測驗」題型,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、改寫文章、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。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句子合併、中譯英、英文寫作等(詳見各考科試題舉例)。

各考科試題,答錯均不倒扣,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試題本上之說明。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 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。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,第一部分以高一 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,考生必須全部作答。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,考生只要答對 一定題數,這部分即為滿分。

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,則請參見預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,各科有多個版本,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,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爲原則,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爲配合學校的教學,在命題的設計上,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,讓考生做爲答題之依據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,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爲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,試題中所用到的資料,若非通用的專有名詞,將在試題本中加以適當的說明或註解。